

采购单位（甲方）：叶城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8500号	杏林医院感染监测软件系统新增模块	-	-	品牌:	1	个	37000.00	37000.00
合同总价（元）		3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柒仟元整							

二、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约定维护期为：【2024年08月04日】到【2025年08月03日】

付款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半年后60日内支付50%服务费，服务期满后60日内支付剩余50%服务费。

五、服务条款

- 1.1 在维护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杏林NIS系统软件产品的正常运行使用。针对一些独特的、不可预知的、客户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故，

乙方提供有偿上门服务，具体金额双方自行协商。若因本软件自身功能缺陷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1.2 乙方承诺维护期内每年一次到甲方现场进行软件巡检/升级服务，医院使用的系统版本为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软件本年度升级版。

1.3 乙方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机制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的系统的的核心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利用和盗用。

1.4 如果本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乙方反馈问题，乙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支持顺序电话、远程、现场。

1.4.1 拨打乙方技术热线：Tel: 400-803-0061，电话技术支持的时间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20:30（节假日除外）。工作日内，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

1.4.2 Email服务：xingliny@xinglin-tech.com，将问题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服务邮箱。

1.4.3 微信服务：关注“杏林院感”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了解杏林NIS系统，或提出咨询、投诉、建议、院感系统问题等内容。【打开微信—右上角加号‘+’—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搜索‘杏林院感’或‘xinglin_yg’，点击‘关注’】

1.5 培训服务

1.5.1 针对服务期间修改/升级的软件功能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承诺对甲方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很好的掌握监控系统的功能。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按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中所列付款时间及及时付清维护费用。

1.1.2 乙方安排现场服务时，甲方需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设备及相关协调工作。

1.1.3 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1.1.4 甲方承诺严格对本协议价格及服务条款进行保密。

1.1.5 甲方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的，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1.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涉及的软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1.2.2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提供优质及时服务。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如果因乙方原因泄密，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其他

1.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违约责任

2.1 乙方逾期开始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无理拒收或拖延付款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

3.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2.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4. 不可抗力及免责

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4.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5.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5.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补充附页

6.1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6.2 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甲 方：	叶城县人民医院（章）	乙 方：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章）
单位税号：		单位税号：	9133010868905231XA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57号2幢D区4层
电 话：		电 话：	0571-56192495
银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	35327470647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